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工程建设项目“合并审批”实施细则

根据《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本细则所称“合并审批”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以下简称钦州港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及所在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情况下，将部分行政审批或许可事项合并办理的管理方式。

本细则适用于钦州港片区范围内投资项目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审批事项

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合并审批”工作。合并审批事项和适用情形包括：

序号	事项名称	适用情形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适用于涉及使用新增国有存量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用地的工程建设项目。
2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适用于建筑类工程审批。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总面积 $\leq 5000\text{ m}^2$ 、高度不大于24米且地下不超过一层，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低风险建设工程。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适用于符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条件的民用建筑工程。

(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合并审批，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合并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审批，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审批，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受理窗口

钦州港片区综合服务大厅项目审批窗口(以下简称项目审批窗口)负责统一接件、项目赋码、材料初审、受理流转，并辅导建设单位申报和完善材料，实现所有合并审批事项“一窗受理”，同时负责将本阶段审批结果统一告知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四、审批流程

(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合并审批，审批时限为5个工作日。

1. 申请(1个工作日)。由建设单位持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项目建设依据等相关材料，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申请。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予以受理。

2. 审查(3个工作日内)。行政审批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将申请材料转交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开展项目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供地政策、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用地规模是否合理等方面内容。

3.批准（1个工作日）。对于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和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合并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合并审批，审批时限为5个工作日。

1.申请（1个工作日）。建设单位持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建筑设计方案及地勘报告等相关材料，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含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申请。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予以受理。

2.审查（3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主要审查建筑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抗震设防等级是否符合要求等方面内容。

3.批准（1个工作日）。对于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审批，审批时限为5个工作日。

1.申请（1个工作日）。建设单位持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建筑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文件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相关材料，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审批申请。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予以受理。

2.审查（3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材料后，行政审批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主要审查建筑设计方案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条件要求，施工图纸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施工管理人员是否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等方面内容。

3.批准（1个工作日）。对于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和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建设单位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人防易地建设许可合并审批，审批时限为5个工作日。

1.申请（1个工作日）。由建设单位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等相关材料，向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提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含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申请。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予以受理。

2.审查（3个工作日内）。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分别将申请材料送交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人防管理部门进行审查。

3.批准（1个工作日）。对于符合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人防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向建设单位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细则由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和自然资源局和建设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合并审批”实施流程图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合并审批”实施流程图

